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承辦人：賴韋婷
電話：02-8758 1577

受文者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403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前函（野村信字第1150000362號）所述事項，
茲補充說明如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「高盛基金III系列」及「高盛系列」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揭「高盛基金III系列」與「高盛系列」境外基金，因分屬不同之傘型基金（Umbrella Fund），境外基金機構無法執行相關轉換作業，故兩者之間無法辦理互轉業務，敬請知悉。
- 三、依照本公司前野村信字第1150000362號基金合併通知函說明內容，合併後存續之未核備基金Goldman Sachs Funds - Goldman Sachs Global Environmental Impact Equity Portfolio及Goldman Sachs Funds - Goldman Sachs Japan Equity Portfolio均隸屬於「高盛系列」基金。依前述說明二，「高盛系列」基金與「高盛基金III系

列」基金間無法進行轉換，因此倘 貴公司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（例如：母子基金交易模式）涉及跨越上述兩個系列基金時，境外基金機構將無法執行相關轉換作業。

四、敬請 貴公司協助轉知投資人，並請注意相關交易設定。

五、本案之基金合併基準日為2026年8月7日；自該合併基準日後之次一基金營業日（即2026年8月10日）起，投資人始得就存續基金辦理相關交易，併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